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75號

抗　告　人　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振文

代　理　人　陳昭龍律師

　　王上仁律師

相　對　人　劉炎明

　　鄭崇柏

　　鄭怡秋

　　鄭怡寧

　　鄭豐田

　　百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百欽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本院115年度司字第4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

㈠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參照）。又非訟事件法有關各該管轄法院之規定係依事件之性質而定其管轄誰屬之事務管轄，且出於各級法院之職務功能而劃分，與法院之審級制度有密切關係，具有專屬、強制性質，自不許任意變更（最高

法院102年度台聲字第151號裁定參照）。而非訟事件法第171條既已明定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包括同法第175條所定選派或解任公司檢查人之裁定事件，專定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則該事件自為專屬管轄。

㈡再者，公司法第245條所定聲請法院選派公司檢查人事件，於檢查人提出檢查報告之前，該事件程序並未終結而仍繫屬於法院，此參諸該條規定亦明（另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16點之2規定）；於此期間所生之解任檢查人聲請程序，當亦應由選任該檢查人之法院、即受理選派檢查人事件之法院管轄，自屬當然。

㈢另非訟事件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裁定確定後而情事變更者，法院得撤銷或變更之。」該立法理由明揭非訟事件裁定確定後，如遇情事變更，致原裁定失其公平性及妥當性，此際應認法院即得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所稱之「法院」當指為原裁定之法院，至為明確。

㈣且按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此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規定，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52條關於第二審裁判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亦準用之。從而，如原法院違背專屬管轄而為裁定，應廢棄原裁定，並將解任檢查人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此並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二、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及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盧繼剛會計師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14年度抗字第101號裁定（下稱系爭選派檢查人裁定）選任為伊之檢查人。嗣伊查知盧繼剛會計師前曾受相對人劉炎明以伊公司名義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受有劉炎明給付之利益，然盧繼剛會計師及劉炎明於選派檢查人事件中均未揭露上開利害衝突及利害關係，顯難期盧繼剛會計師得以客觀中立之立場執行檢查人職

務。又伊與劉炎明、相對人百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陳百欽間近年來有高達數十起爭訟案件，劉炎明等人於選派檢查人事件中亦聲稱藉由檢查帳戶即可釐清現由桃園地院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之民刑事案件，且劉炎明推薦其15年前委任過之盧繼剛會計師擔任檢查人，其對盧繼剛會計師有何等信賴基礎，盧繼剛會計師恐有允諾將其未來自伊公司取得之資料供劉炎明作為其所涉民刑事案件所用之虞，甚有出具對其等民刑事訴訟案件有利意見之檢查報告之可能；另盧繼剛會計師嗣發函予伊所列檢查重點所載㈠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及㈡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記錄之細項內容，與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聲請狀一致，且其中關於不動產買賣事項亦涉及伊現向劉炎明等人提起之民刑事案件，益徵劉炎明等人係假藉檢查人名義進行相關資料之蒐集或使檢查人為其等所涉弊案為辯護。為此先位聲請解任盧繼剛會計師之檢查人職務；倘認伊不得聲請解任檢查人，伊係於選任檢查人裁定確定後，始悉盧繼剛會計師有上開難以期待中立客觀執行檢查人職務之情事，屬情事變更，亦得依非訟事件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系爭選派檢查人裁定等語。並於原法院聲明：㈠先位請求：系爭選派檢查人裁定選派抗告人公司之檢查人盧繼剛會計師應予解任；㈡備位請求：系爭選派檢查人裁定選派盧繼剛會計師為抗告人公司檢查人之裁定應予撤銷。詎原裁定竟否准抗告人之聲請，自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抗告人之聲請。

三、關於解任檢查人聲請部分：

經查，抗告人固於系爭選派檢查人裁定確定後，遷址至臺北市中山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足稽（原法院卷第21頁）。惟系爭選派檢查人事件係由桃園地院以113年度司字第64號受理後，於114年2月26日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經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由桃園地院以系爭選派檢查人裁定選派盧繼剛會計師為檢查人，終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非抗字第9號裁定駁回抗告人所為之再抗告，上情有各

該民事裁定可稽（原法院卷第107至129頁），並經本院調閱該事件卷宗查對無訛（原法院卷第283至301頁）。是以，系爭選派檢查人事件係由桃園地院管轄，且迄尚未經盧繼剛會計師完成檢查報告，程序尚未終結，應堪認定。則依上開□之㈠㈡所為說明，本件解任檢查人事件既涉抗告人有無聲請權、檢查人盧繼剛會計師有無不適任之情狀等各節，自仍應由選任盧繼剛會計師為抗告人公司檢查人之上開選派檢查人事件受理法院即桃園地院管轄，不因抗告人現公司所在地位於本院轄區，而更異管轄法院。

四、關於撤銷系爭選派檢查人裁定之聲請部分：

如前之認定，系爭選派檢查人裁定既係由桃園地院受理並為裁定，依上開□之㈢規定及說明，得撤銷原裁定之法院當亦為原裁定之法院即桃園地院。

五、綜上所述，本件應由桃園地院專屬管轄，本院並無管轄權。抗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聲請，顯有違誤，原裁定未適用前開法條規定，逕予駁回抗告人之聲請，而未將抗告人之聲請移送上開管轄法院，容有未洽。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裁定既有上述不當之處，仍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桃園地院。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5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黃莉莉

法　官　賴錦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周筱祺